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隆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4年10月25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9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1,725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50.00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扣除发行费用2,617.82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532.18万元。

此次发行初始募集资金与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和2025年1月3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10C000452号）和《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10C000002号）。

二、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推进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的变化，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母子公司协同效应，提升

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维尔”)作为“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为迈维尔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迈维尔已增加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科隆新材作为共同一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及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本次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本次公司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1	迈维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02916847658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1	科隆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910900022810018
2	科隆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8111701012600881150
3	科隆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02114506708
	科隆新材		103314526222
	科隆新材		103314532757
4	迈维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02916847658

六、备查文件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